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5189002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002431@palm-la.com

冯玉兰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硕士学历，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广州棕榈资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棕榈未来空间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新桐客文化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贵州新桐客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棕榈豫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棕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棕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棕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玉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